

项目编号：GHC-2026003

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 污水处理项目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传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03

项目名称：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4,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2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4,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方式：1570915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一、 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24800.00元）（本工程施工金额约2360.00万元，监理费费率最高上限为1.8%，最终依据监理费费率签订监理合同）。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费率最高上限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CA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2分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2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计 0~2 分。
监理大纲	39分	1、质量控制内容: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其合理可行性(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且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3-5分，质量目标，合理可行性且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及相应的保证措施不完善0-3分)。
		2、进度控制内容:工期目标明确.有工期优化和补救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优化方案合理可行且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3-5分，工期目标，工期优化方案合理可行性且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及相应的保证措施不完善0-3分)。
		3、造价控制内容: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有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得力。根据其合理可行性(控制目标明确，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完善且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得力2-4分，控制目标明确，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不完善且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不得力0-2分)。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理单位有专人负责安全和完善的检查制度。根据其合理可行性(监督管理及检查制度完善且合理3-5分，监督管理及检查制度不完善且不合理0-3分)。
		5、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全面。根据其合理可行性(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全面2-4分，合同、信息管理及协

		<p>调不全面0-2分)。</p> <p>6、信息资料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完备,满足本项目需要。根据其合理可行性(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完备且满足本项目需要2-4分,信息资料管理措施不完备且不满足本项目需要0-2分)。</p> <p>7、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监理程序框图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根据其合理可行性(程序框图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2-4分,程序框图不齐全,顺序不合理,工作制度不齐全0-2分)。</p> <p>8、旁站计划及措施:具有完善的根据本工程实际有效的旁站计划。根据其合理可行性(计划及措施完善2-4分,计划及措施不完善0-2分)。</p> <p>9、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质保期内具有有效的监理服务措施根据其合理可行性(措施完善合理2-4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0-2分)。</p>
监理人员	15分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证及以上得3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件及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人得3分,满分9分;(提供相关证件及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p>3、拟派监理员:监理员每有一人得1.5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件及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一项不满足不计分。</p>
监理部投入设备	4分	<p>试验检测设备:拟投入设备配备齐全、合理,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0-3分。</p>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计3分,满分为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承诺	4分	<p>编制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机构健全,项目组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情况,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计3-4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且售后服务承诺单一,计1-3分;未编制不得分。</p>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

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监理，工程位于岚皋县石门镇、民主镇、大道河镇、官元镇、堰门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4座、污水主管网2888米、支管网2250米，污水处理总规模105m³/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644座，配套主管网5720米、支管网25696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2. 质保期内作出响应的的时间：一周内修复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到位支付本合同成交价的40%，剩余监理报酬视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支付至本合同成交价的7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本合同成交价的85%。待最终结算完成后一次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4. 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司法仲裁。

5. 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4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不少于1名）。一经中标，不得中途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施工期间须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部人员提供不少于1个人的驻地监理人员。

2. 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6.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 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 成交服务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理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发 包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_____（监
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
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

5、工期：_____

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

(1)工程内容：_____

(2)工程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工程投资：_____

2. 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由合同附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三、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合同附件：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签署全姓名） 授权代表人：____（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 编：____ 邮 编：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服务”是指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4. “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5. “额外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6. “服务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额外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
7. “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
8. “监理人”指取得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受发包人委托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
9.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10. “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未经监理机构下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指示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依据。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八条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第九条 审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第十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当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独立处置权；
5.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6. 发布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7.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8. 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就施工安全责令承包人整改、停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9.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10.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11. 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建议意见；
12.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13. 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14. 主持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争议；
15.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四条 收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监理酬金。获得由于发包人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拒绝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派出监理人员、分割提成监理服务酬金等要求。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给予监理人补偿，补偿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并就延长服务期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规划和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授权范围提交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实施监理。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做好工程施工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如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服务酬金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书中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

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的增加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或额外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或额外服务的监理酬金并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1. 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不良地质条件等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

3.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文件、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目标、内容和服务形式必须变化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而需要终止合同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对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未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对上述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28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可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

第五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监理人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确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需做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出外考察，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应对监理机构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有文件直

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第五十四条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内容为通用合同条款补充项。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2. 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
3. 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1. 删除此条第“1”项内容，并代之为：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2. 删除此条第“4”项内容，并代之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处置权；但重大设计变更需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删除此条第“7”项全文，并代之以：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4. 删除此条第“10”项内容，并代之为：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并报发包人认可确认。
5. 其他权利：详见附件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10天	工程交验前10天	保密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10天	工程交验前10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10天	工程交验前10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10天	工程交验前10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10天	工程交验前10天	保密

第十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住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大型与特殊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他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并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待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暂按成交价计取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 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2. 支付方式：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到位	支付本合同成交价的40%	
剩余监理报酬视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支付至本合同成交价的7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本合同成交价的85%，待最终结算完成后一次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实行多退少补。			

监理人在领取工作酬金的同时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交予委托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应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三十六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3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3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

第四十八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的计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执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岗（不论何种原因）或擅自离岗、设备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撤离，属于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总监理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的罚金；副总监理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的罚金；设备处以 2 倍设备费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用支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1. 违约金：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3 天以上的，按每天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岗位 2 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 元/人。天计算。

(3)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 3000 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

2. 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委托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方承担。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 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2) 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3) 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确认。

(4)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 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8) 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2.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2) 下达工程开工令；

(3) 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5) 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对策措施）；

(6) 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7) 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8) 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3. 费用控制

(1) 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2) 审查工程变更；

(3) 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4. 施工协调

(1) 主持监理协调会；

(2) 现场协调管理；

5. 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1) 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2) 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3) 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二、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

(一) 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二) 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需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

工程进度的意见。

（三）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
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1）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3）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4）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5）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6）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费用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

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地移交业主。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订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附件二、 业主授权说明：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需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
- (2) 决定工期延长；
- (3) 证明增加费用；
- (4) 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 (5) 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 (6) 决定暂时停工；
- (7) 移交证书；
- (8) 最终支付证书；
- (9) 缺陷责任证书；
- (10) 承包商的违约；
- (11) 业主的违约；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附件三、 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及承建合同概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施工质量情况；

- (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7) 工程款支付情况；
- (8) 监理人的资源投入情况；
- (9) 监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 (10) 监理工作情况；
- (11) 工程建设大事记；
- (12) 其他。

2. 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文件；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
- (5)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6)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 (7) 其他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 (8) 提交监理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 6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监理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月报为当月 25 日，年报为每年年末。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6003

岚皋县大道河流域重要生态空间内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一、 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_____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报价比例（%）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最终监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费率。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 人员 状况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企业人数</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人</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在册工程技术人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其中：</td> <td></td> <td></td> </tr> <tr> <td> 高级职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 中级职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 初级职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 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r> <td> 监理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d></td> </tr> </table>			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监理员	人	
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监理员	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 人员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